

大柳塔至锦界高速公路暨包茂联络线 PPP 项目

合资经营合同

榆林市天元路业有限公司

中标社会资本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2022】年【 】月【 】日在陕西省榆林市签署：

甲方：榆林市天元路业有限公司（简称“天元路业公司”），系榆林市人民政府（简称“市政府”）指定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的有限公司。

和

乙方：【中标社会资本】，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或组建的联合体。

鉴于：

- 榆林市人民政府（简称“市政府”）决定采用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实施本项目，并授权榆林市交通运输局（简称“市交通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
- 市政府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政府出资人代表，负责与【中标社会资本】共同组建项目公司，并获得授权签署本合同；
- 市交通局于2022年10月21日发布大柳塔至锦界高速公路暨包茂联络线PPP项目社会资本招标资格预审公告，并于2022年11月14日组织了资格预审审查，【中标社会资本】通过资格预审。市交通局于2022年11月16日至2022年11月24日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售《大柳塔至锦界高速公路暨包茂联络线PPP项目社会资本招标招标文件》；【中标社会资本】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了投标文件；市交通局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经过确认谈判和公示，最终确定【中标社会资本】为中标人；

- **【中标社会资本】**将与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在榆林市共同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名称】**，其中**【中标社会资本】**以货币的方式出资，占有项目公司百分之九十**【90%】**的股权；甲方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有项目公司百分之十**【10%】**的股权；
- 市交通局将和**【项目公司名称】**签署《大柳塔至锦界高速公路暨包茂联络线PPP项目PPP项目合同》，并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期限内的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本项目的相关设施。特许经营期满，双方履行完各自在本项目合同下约定的应尽义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相关资产无偿移交给市交通局或市政府指定机构；
- 为完善项目公司内部治理，保证项目公司科学规范运行，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等适用法律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公平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共同遵守执行。

目 录

第 1 条	定义和释义	1
第 2 条	公司股东	6
第 3 条	声明与保证	7
第 4 条	项目公司的设立	9
第 5 条	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	10
第 6 条	各方责任和义务	11
第 7 条	股东会	12
第 8 条	董事会	13
第 9 条	监事会	14
第 10 条	经营管理机构	17
第 11 条	会计与审计制度	18
第 12 条	利润分配、亏损及债务承担	19
第 13 条	劳动管理	20
第 14 条	终止、解散和清算	21
第 15 条	违约	25
第 16 条	不可抗力	27
第 17 条	保密	30
第 18 条	争议的解决	32
第 19 条	其他规定	33
附件：	项目公司章程	37

第 1 条 定义和释义

1.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述术语具有下列含义：

“本合同”	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大柳塔至锦界高速公路暨包茂联络线 PPP 项目合资经营合同》，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合同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p>	<p>指大柳塔至锦界高速公路暨包茂联络线 PPP 项目。</p> <p>大柳塔至锦界高速公路暨包茂联络线 PPP 项目全线位于神木市境内，路线全长 87.4 公里，包括大柳塔至锦界高速公路 61.7 公里和包茂联络线 25.7 公里。其中大柳塔至锦界高速公路路线起点在大柳塔镇朱盖沟处接大柳塔连接线，向西南沿朱盖沟南侧布线，经崑源煤矿、朱盖塔煤矿、升兴煤矿和刘家峁煤矿、乾安煤矿矿界边沿至柳树峁村，在 K11+780 处设柳树峁互通式立交与矿区路相接，后沿苗家沟布线至中鸡镇黄特老海东侧，在 K22+163 处设黄特老海互通式立交与 G338 和店红一级路相接后折向南，从 K30+180 处下穿包西铁路后，沿长青生态园东南侧 200 米设线，后向南基本平行包西铁路设线，在 K37+390 处设神木西站互通式立交与 S301 相接，于 K41+100 处设补花兔服务区，继续向南在 K52+769 处设瑶镇互通式立交与 S205 中锦公路相接，下穿靖神铁路、包西铁路、中锦公路后，穿越国华锦界煤矿的西南角，路线终点位于锦界镇北侧神米高速锦界北互通式立交。包茂联络线起点位于锦界镇活力害兔村，设纳林采当枢纽立交交接大柳塔至锦界高速 K32+880 处，向西北布线，在 K7+900 处设尔林兔互通式立交与 S205 中锦公路相接，绕行瑶镇水库二级保护区后向西南布线，跨越有理河和 G210，下穿规划的包西高铁，路线终点位于包茂高速红碱淖立交北 2 公里处，设葫芦素（枢纽）接包茂高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投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册资本”</p>	<p>项目公司在登记机关登记注册的资本额。</p>

“项目资本金”	指在投资项目总投资中，由甲、乙双方认缴的出资额，对投资项目来说是非债务性资金，项目公司不承担这部分资金的任何利息和债务。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比例”	就本合同任何一方而言，指该方的出资额在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
“项目资本金出资比例”	就本合同任何一方而言，指该方的出资额在项目资本金中所占的比例。
“股东会”	指项目公司的股东会。
“股权”	指本合同一方或双方在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出资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与利益。
“董事会”	指项目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等。
“员工”	指项目公司的所有员工，包括其高级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章程”	指双方签署的项目公司的公司章程。
“经营期限”	指第 4.8 条款所约定的项目公司的经营期限。
“工作日”	指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以外的公历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指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授权的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营业执照”	指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给项目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批准”	指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为项目公司或为项目进行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而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核准或批准。
“不可抗力事件”	指具有第 16.1 条款赋予的含义。

“商业秘密”	指与甲乙双方和公司的商业运营、商业战略、商业计划、投资计划、产品、销售、员工、技术、财务、采购相关的信息以及其它不对外公开的或具有专业性质的信息，无论以上信息是口头或书面形式，也无无论以上信息位于何地以及是否在特定的情况下被记录，包括包含此种信息的所有报告和记录以及所有的复制品、复印品、翻译件。本合同的内容以及本合同中提到的所有文件均属于保密信息。
“生效日”	指甲方和乙方正式签署本合同之日期，如果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则以较晚日期为生效日。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法规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适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及其它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PPP 项目合同”	指市交通局与项目公司签订的《大柳塔至锦界高速公路暨包茂联络线 PPP 项目 PPP 项目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PPP 项目合同》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该《PPP 项目合同》的一部分。
“项目融资”	指为本项目实施之目的，项目公司在中国境内外进行的对除项目资本金之外的项目所需资金的融资。乙方应确保项目公司能够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的融资方案或以更为优惠的融资条件依法完成该等融资。
“投标文件”	指【中标社会资本】向市交通局提交的大柳塔至锦界高速公路暨包茂联络线 PPP 项目投标文件以及应招标人要求而作出的所有书面澄清及补充文件。

1.2 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下述词语的释义如下：

- (a) “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 (b) “一方”按适用情况分别指甲方或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双方”指甲方和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 (c)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元”指人民币元；
- (d)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 (e) 若规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等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或提交；
- (f) 任何条款、段、附表、附录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段、附表、附录或附件；
- (g)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PPP项目合同》已作出的定义或释义在本合同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 2 条 公司股东

2.1 甲方

名称：榆林市天元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永康巷 44 号

住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永康巷 44 号

法定代表人：吴锦华

2.2 乙方

名称：

注册地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第 3 条 声明与保证

3.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3.1.1 甲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能独立承担其法律责任的法律实体。

3.1.2 甲方由市政府授权进行签署并履行本合同，具有充分的权利和能力履行本合同，有权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条件与乙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名称】，并向【项目公司名称】及时出资。

3.1.3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条件、义务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不会违反其与第三方协议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3.1.4 如果甲方在第 3.1 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乙方有权根据第 14 条款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3.2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3.2.1 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能独立承担其法律责任的法律实体。

3.2.2 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不会违反其与第三方协议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3.2.3 乙方已经为本合同的履行准备了足够的资金、人员和设备。

3.2.4 如果乙方在第 3.2 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甲方有权根据第 14 条款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3.3 筹备费用

甲乙双方为公司的筹备而发生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谈判人员的工资、差旅费和律师费等），由双方各自承担。

3.4 违约赔偿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方违反第 3.1 条款或第 3.2 条款的任何保证和承诺而致使守约方所产生的损失、费用、开支或任何责任。

第 4 条 项目公司的设立

4.1 项目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即为项目公司的正式成立日期。

4.2

4.3

4.4

4.5

4.6 项目公司的宗旨：依靠双方在资金、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有效利用现有资源，提供本项目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服务，提高建设和维护质量与效率。

4.7 项目公司经营范围：暂定为负责《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业务等，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为准。

4.8 除非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或延期的情况，项目公司经营期限应自项目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至《PPP 项目合同》项下特许经营期满后一（1）年届满。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任何一方不得自行与任何单位签订有损项目公司的协议。

第 5 条 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

5.3 注册资本的缴付期限

双方应根据适用法律、《PPP 项目合同》以及项目公司章程中有关项目公司设立时限、融资交割和注册资本、首笔项目资本金缴付期限的要求及时履行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须于项目公司完成注册后六十（60）日内实缴到位。

5.4 注册资本的延迟交付

5.5 注册资本的增减

5.5.1

5.5.2 运营期限内，项目公司不得减少其注册资本。

5.5.3 在运营期限内，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任何变更应由公司股东会批准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手续。

5.6 投资总额

5.7 股权的转让

第 6 条 各方责任和义务

6.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6.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6.3 共同的责任和义务

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外，双方还应承担如下责任和义务：

6.3.1 相互间全面协调合作为建立项目公司准备和提交所有申请及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和执照；

6.3.2 处理董事会所委托的任何其他事宜；

6.3.3 各方应同等为项目公司经营和发展提供所需的其它合理协助与支持。

第 7 条 股东会

7.1 股东会的设立

7.1.1 项目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项目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7.2 股东会的职权

7.3 股东会会议

第 8 条 董事会

8.1 董事会的设立

8.1.1 项目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项目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8.2 董事会的组成和任命

8.3 董事会职权

8.4 董事会表决

8.5 列席董事会会议人员

董事长根据需要确定列席董事会会议人员名单，并就其所作出的任何决定或行为向董事会作出解释，解答董事就此提出的问题。

8.6 董事长的职权

8.7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8.8 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决议应以中文写就，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若为董事会书面决议案，则只需提交经全体董事签署后的书面决议案）。董事会决议（包括董事会书面决议案）一式 份，其中四份交由公司归档保存，其余各股东单位分发一份。

8.9 董事任职规定

8.9.1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8.9.2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并保证：

(1)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2) 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

(3)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不得用合同约束公司或代表公司采取其它行动。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8.9.3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 9 条 监事会

9.1 监事会的组成

9.1.1 公司设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乙方推荐 1 人，甲方推荐 1 人，职工代表 1 人。

9.1.2 监事会主席由甲方委派监事担任。

9.1.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9.1.4 监事会履行职责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9.2 监事的任期和监事会的职权

9.2.1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9.2.2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监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议案；
- (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9.2.3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9.2.4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9.3 监事会的召集和决议

9.3.1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9.3.2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公司法》有规定的外，

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 10 条 经营管理机构

10.1 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立

项目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10.2 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和任命

10.3 总经理的职权

第 11 条 会计与审计制度

11.1 会计制度

11.1.1 项目公司应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项目公司的会计、审计制度，提交董事会通过后执行。

11.1.2 财务总监有权独立向董事会汇报企业财务状况。

11.1.3 如果经营期内任一年度预算未能获得通过，则应参照上一年度预算执行，至当年度预算通过为止。

11.1.4 项目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制，即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1.1.5 项目公司的一切记账凭证、账册、报表用中文书写并保存。此外，若为项目提供融资的金融机构要求，项目公司还应当依照其会计要求制作管理账目和报告。

11.1.6 项目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11.1.7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十（60）日内，总经理应组织完成编制该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

11.1.8 项目公司的外汇事宜，依照中国国家外汇管理规定办理。

11.2 审计制度

第 12 条 利润分配、亏损及债务承担

第 13 条 劳动管理

13.1 项目公司应有权自行招收、聘用和辞退其雇员。有关项目公司雇员和工人的招收、聘用、辞退、辞职、工资、福利等事宜，按照适用法律有关规定办理。项目公司的内部劳动政策及主要规章制度由总经理确定。但上述内部政策和规章制度不得与劳动法规有抵触。

13.2 雇员应按项目公司和雇员个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条款雇用。上述劳动合同除其它事项外，还应包括总经理确定为必要的、关于竞争和保密的适当限制性条款。

13.3 项目公司所有员工依法享有包括但不限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法定权利和劳动合同约定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13.4 雇员有权按劳动法规建立工会。在适用法律要求的情况下，项目公司每月应按劳动法规规定的比例拨交工会经费，该款项应计入项目公司成本。工会应按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的有关工会经费管理办法使用该等经费。

第 14 条 终止、解散和清算

14.1 项目公司终止事件

如发生下列情况，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项目公司，通知发出后三十（30）日内，双方应促使股东会做出终止项目公司的决议，经市交通局等有关机构批准后项目公司终止：

14.1.1 另一方违反公司章程或本合同，致使项目公司无法继续经营，并且违约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三十（30）天内未纠正该违约行为；

14.1.2 一方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

14.1.3 项目公司未能在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三十（30）日内与市交通局正式签订《PPP 项目合同》；

14.1.4 一方被宣告进入破产、停业或清算程序，或被吊销营业执照，导致项目公司无力继续经营；

14.1.5 在经营期限内，发生《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且项目公司和市交通局在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九十（90）日内，无法就《PPP 项目合同》的继续履行达成一致；

14.1.6 项目公司被依法撤销、责令关闭、营业执照被吊销或破产；

14.1.7 项目公司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14.1.8 股东一致同意解散项目公司，并已取得市交通局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

14.1.9 项目公司经营期限届满；

14.1.10 《PPP 项目合同》提前终止。

14.2 终止通知

在发生第 14.1 条款所述任一情形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任何一方（违约方除外）均有权向股东他方发出终止项目公司的通知（简称“终止通知”）。从股东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的第七（7）个工作日开始，双方应协商处理与项目公司终止有关的事宜。除非本项目根据适用法律和《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被临时接管或提前收回，双方在处理与项目公司终止有关的事宜过程中，仍应尽最大努力协助项目公司继续履行《PPP 项目合同》。

14.3 项目公司清算

14.3.1 项目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的，由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项目公司股东、市政府及相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委员会，对项目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14.3.2 项目公司因违反适用法律被依法责令关闭或者项目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的资产或权益被依法没收、征用或被收归国有的，造成项目公司无法经营的，由市政府组织项目公司股东、有关政府部门及相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委员会进行清算。因项目公司股东方破产而导致项目公司清算的，由项目公司股东方组成清算组，因项目公司原因的，由政府组织清算组。

14.3.3 项目公司因除第 14.3.1、14.3.2 条款之外的其它原因解散时，项目公司应依适用法律法规之规定，由董事会在十五（15）日内组成清算委员会对项目公司进行清算。本合同双方在清算委员会中委派的人员与其在董事会中推荐的人员相同，并应由董事会任命后生效。董事会可以决定聘请专业机构人员作为清算委员会顾问。

14.3.4 清算委员会成立之日，即为清算开始之日（简称“清算开始日”）。

14.3.5 清算委员会应按照适用法律开展工作。清算费用和清算委员会成员的酬劳应从项目公司剩余资产中优先支付。

14.3.6 在清算开始日，如果按照《PPP 项目合同》约定进行的项目设施移交手续尚未完成，则由清算委员会接管并代为履行项目公司在该等移交活动中的所有权利和义务，直至移交手续全部完成或清算期限届满之日（以较早者为准）为止。

14.3.7 在清算开始日之后十五（15）日内，清算委员会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项目公司股东会、市交通局及有关机构确认。

14.3.8 清算委员会在与清算有关的一切法律事务方面有权代表项目公司行使并享有法律赋予的权利。对有关清算事项，清算委员会的成员每人拥有一票表决权。清算委员会表决时以不少于四（4）人票决定待决事项。清算委员会的任何成员在未获得清算委员会的明确授权的情况下无权采取任何对清算委员会或项目公司有约束力的行动。

14.3.9 清算期限

清算期限自清算开始日起至清算委员会向股东会提交公司清算报告之日止，不得超过一百八十（180）日，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清算期限的，由清算委员会在距清算期限届满的十五（15）日前，向市交通局提出延长清算期限的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九十（90）日。

14.3.10 清算委员会完成清算工作后，应当制作公司清算报告。公司清算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a) 清算的原因、期限、过程；
- (b) 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

(c) 清算资产的处理结果。

14.3.11 公司清算报告应报经董事会批准，报经股东会确认后，报市交通局备案。自公司清算报告提交市交通局后，董事会应根据有关适用法律的规定尽快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项目公司注销登记。

14.3.12 在清算过程中，如甲方或市政府委托的其他机构或其他第三方和乙方根据本合同达成了购买乙方全部股权的协议，则清算程序应当终止。

14.3.13 公司清算前，须按照《PPP 项目合同》及本合同之规定向市交通局移交项目设施，并保证经营业务正常。

14.3.14 清算结束后，项目公司如有《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移交范围以外的剩余资产（包括《PPP 项目合同》项下所约定的提前终止补偿金额）的，应按《PPP 项目合同》及《公司法》有关规定进行分配，如由于《PPP 项目合同》提前终止导致项目公司清算的，分配时应充分考虑股东各方在公司特许经营期被提前终止应承担的责任。若存在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4.3.15 若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期满时，双方有任何未解决的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根据本合同第 18 条款的约定解决争议。

第 15 条 违约

15.1 通知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即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另一方应催告违约方纠正其违约，如果违约方在三十（30）个工作日内未予纠正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所受的损失。如该等违约行为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和严重违反并不能补救，且在另一方发出违约通知后持续九十（90）日仍未得到有效补救，另一方有权根据第 14 条终止本合同。

15.2 赔偿

15.2.1 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的赔偿。一方违约而使另一方遭受的损失应包括另一方因此而受到或发生的损害、支出、费用、成本、责任和收入损失，不论本合同其它条款是否有相反规定。

15.2.2 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范围。

15.3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则不构成该方违约。

15.4 减轻损失的措施

15.4.1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如果一

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15.4.2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15.5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15.6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应对由于或根据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无论其是否基于协议、侵权行为(包括过失、严格责任)或其他原因。

15.7 补救之累积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本条不得阻止任何一方行使本合同、或其作为一方的其它协议、或适用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

第 16 条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事件

16.1.1 不可抗力是指：

- (a) 在生效日时不能合理预见的；
- (b)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该事件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

16.1.2 如果每一事件符合第 16.1.1 条款所规定的条件，则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应包括下列事件：

- (a)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b) 战争、骚乱、暴动、瘟疫等，但纯属乙方或项目公司派遣与雇佣的人员由于本协议引起的除外；
- (c)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d) 空中飞行物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水灾。

16.1.3 市级以上（不含市级）政府决定征收、征用风险及其颁布的重大法律、政策变更风险视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2 免于履行

当生效日起发生的不可抗力情况全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的义务时，可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

16.3 适用于任何一方的例外

如果任何一方因其自身、其职工自身和/或其雇佣的任何实体自身或其职工自身的原因（受本合同所定义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除外），不能履行本合同，则任何一方无权将上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作为其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16.4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16.4.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16.4.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16.5 费用和时间表的修改

16.5.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各方应各自承担不可抗力事件对其造成的损失。

16.5.2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第 16.4.1 条款的通知程序，则本合同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16.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16.6.1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各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事件带来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给每一方带

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16.6.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不利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6.7 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终止

16.7.1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日起连续超过九十（90）天，且对项目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严重不利影响，各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同意终止本合同。

16.7.2 如果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一百八十（180）天之内各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提前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发出终止通知之日即为终止日。

第 17 条 保密

17.1 在本合同生效之前或本合同期限内，每一方或其关联公司曾经或可能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转让或许可协议在内的方式向另一方或其关联公司披露有关其各自业务、财务状况、专有技术、研究开发及其它保密事项的保密与专有信息、资料。此外，在协议期限内，各方或其关联公司在项目公司的经营中可能会获得有关项目公司的保密与专有资料，而项目公司可能会获得各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保密与专有资料。除非各方另行协商，接受上述所有资料（简称“保密资料”）的每一方或其关联公司和项目公司在收到任何保密资料后，在本合同期限内或按照本合同或其他相关协议及适用法律关于专有资料的相关规定所可能延长的期限内应该：

17.1.1 对该等保密资料予以保密。

17.1.2 除对履行其工作职责而需要知道该等保密资料的本方雇员、法律顾问、财务顾问或审计师、因上市公司披露规则要求或股东管理需要进行对外披露外，不向任何人或实体披露。

17.2 每方应将第 17.1 条款所述义务的存在以及遵守这些义务的重要性告知其接受该等保密资料的董事、高级职员及其他雇员、法律顾问、财务顾问或审计师。

17.3 如经任何一方要求，项目公司应就从该方或其关联公司获得的保密资料另签一份保密协议，其中的条款应与以上就项目公司从该方或其关联公司获得的保密资料所规定的条款类似。

17.4 每一方和项目公司应制定规章制度，以便其董事、高级职员、其他雇员以及其关联公司的该等人员、以及法律顾问、财务顾问或审计师同样遵守第 17 条款所述的保密义务。

17.5 项目公司所有董事、经理及其他雇员、以及法律顾问、财务顾问或审计师需以各方都能认可的形式签署保密保证书。

17.6 如任何一方或其关联公司或项目公司违反第 17 条的规定，则应对另一方或项目公司因该等违约行为而造成的损害负有赔偿责任，损害赔偿按照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确定。支付损害赔偿金不影响于该违约日期所累积的任何其它权利或补救措施。

17.7 保密义务的例外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在以下情况时不适用：

17.7.1 并非因接受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而成为公开可获得的信息；

17.7.2 一方以不违反保密义务的方式从第三方已经取得的信息；

17.7.3 一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17.7.4 按照适用法律或有权行政部门、有管辖权的法院或被认可的证券交易所要求或为审计或财务报表中的披露目的而进行披露的信息；

17.7.5 本合同明确允许的披露；

17.7.6 即使项目公司解散或清算或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第 17 条款的义务和权益不受影响。

第 18 条 争议的解决

18.1 友好协商

18.1.1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合同条款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8.1.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六十（60）日内该争议未能根据第 18.1.1 条款得到解决，则应适用第 18.2 条款的规定。

18.2 诉讼

若双方未能根据第 18.1.1 条款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8.3 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的履行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在对争议、分歧或索赔提交诉讼后，直至作出诉讼结果之前，争议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与争议事项有关的义务和权利除外），而不影响以后根据诉讼结果进行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最终调整。

第 19 条 其他规定

19.1 管辖法律

本合同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19.2 全部协议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各方关于本合同主体事项之全部协议，并取代此前各协议之间关于本合同主体事项之全部口头和书面的协议、合同、理解和交流。

19.3 不一致

如果本合同的条款和规定与公司章程有任何抵触，应以本合同条款和规定为准。

19.4 继续有效

本合同终止以及项目公司解散或清算后，第 17 条和第 18 条以及任何其它明示或默示规定的条款以及其项下的义务和利益应继续有效。

19.5 修订

本合同任何修订，包括在审批阶段市交通局审议或要求的修订均需各方书面一致同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9.6 可分割性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9.7 弃权

一方不执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得视为是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并且任何单独或部分执行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得排除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其它进一步行使或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执行。

19.8 不可转让性

除非本合同条款另有明确规定，未经各方明确书面同意，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不得转让。

19.9 附件

本协议的附件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

19.10 通知

19.10.1 各方之间的所有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且可以以专人发送、航空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向下列地址发出：

甲方：

地址：

传真：

电话：

收件人：

乙方：

地址：

传真：

电话：

收件人：

19.10.2 当通过下列方式发送通知时，通知应于下列日期视为送

达：

(a) 专人发送，交付日；

(b) 以信件发送，支付邮资后七（7）日（即：邮戳日后七（7）日）；

(c) 传真，发送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在本合同期间内，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都有权变更其接收通知的地址，前提是根据本条通知其他各方该等变更。

19.11 公开披露

事先未获得其他各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向公众作出与本合同、各方关系及项目公司交易有关的任何声明、公告或披露。

19.12 文本

19.12.1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19.12.2 本合同以中文订立，正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副本（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13 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榆林市天元路业有限公司】

【中标社会资本】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项目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榆林市天元路业有限公司】和【中标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名称】，（简称“公司”）。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权益，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三条 本章程自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签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正式生效。

第四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对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具有法律约束力，也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章 公司的设立

第六条 公司名称：（暂定名），最终以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为准。

第七条 公司住所：_____。

第八条 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以自身的全部资产为限承担公司的债务及责任。自公司成立日起各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并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九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负责《大柳塔至锦界高速公路暨包茂联络线PPP项目PPP项目合同》（简称“《PPP项目合同》”）规定的大柳塔至锦界高速公路暨包茂联络线PPP项目（简称“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等，最终以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为准。

第十条 除《PPP项目合同》、【榆林市天元路业有限公司】与【中标社会资本】关于成立【项目公司名称】的《合资经营合同》（简称“合资经营合同”）及本章程约定的提前终止或延期外，公司的经营期限为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至《PPP项目合同》项下特许经营期满后一年届满（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期限为准）。

第三章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

1. 股东名称：

股东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2. 股东名称：

股东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第十三条 项目资本金与投资总额之间的差额，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融资予以解决。如项目实际投资总额超过第十一条款约定的投资总额，超额部分的资金应由公司负责依法筹集。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股东不按期足额缴纳所认缴出资的，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成立后，应当向已缴纳出资的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载明下列事项：

- (1) 公司名称；
- (2) 公司成立日期；
- (3) 公司注册资本；
- (4)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 (5) 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注：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第十七条 公司成立后，因公司发展所需资金，可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或贷款融资的方式解决。若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根据其届时在公司的股权比例认缴。如果任何一股东不愿按其届时的股权比例认缴增加的注册资本，经榆林市交通运输局（简称“市交通局”）书面同意，其他股东可以优先认缴该方有权认缴的出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做相应调整。

第四章 股权转让

第十八条 未经市交通局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第十九条 除本章程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外，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按照如下情形办理：

(1) 股东转让其在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

(2) 股东转让其在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时，应向其他股东书面通知第三方购买的条款和条件。其他股东如果在收到上述通知后三十日内不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视为其已同意该等转让。

第二十条 股东将其在公司中的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转让方应向公司退回并注销或变更出资证明书，公司应发给受让方新的出资证明书。

第二十一条 如因项目融资需要，未经市交通局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经市政府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股东二）、（股东三）.....】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时，需符合《PPP项目合同》中有关公司股权变更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时间限制、受让方应具备的条件、提前取得市交通局书面同意等。

第二十三条 【榆林市天元路业有限公司】有权依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或市交通局的合理要求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划转给第三方，该等划转无需取得其他股东事先同意。但【榆林市天元路业有限公司】应至少提前三十日将划转事宜书面告知【（股东二）、（股东三）.....】，

告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划转原因、受让方、相关权利义务继承方式、后续合同履行方式等。

第五章 股东会

第二十四条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股东会会议应由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履行或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股东会会议。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股东会会议记录应归档保存。召开股东会会议（包括股东会临时会议）的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发给全体股东。公司首次股东会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七条 股东各方均有义务委派代表出席股东会会议。出席股东会会议的代表应是股东方法定代表人，或该法定代表人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但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九条 【榆林市天元路业有限公司】对涉及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

第三十条 召开公司股东会会议有关的全部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属于如下情形之一者无效或可撤销：

- (1)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

(2)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

第三十二条 如公司股东认为决议无效、可撤销、不成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撤销。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榆林市天元路业有限公司】推荐一（1）人，【中标社会资本】推荐三（3）人，职工董事一（1）人。设董事长一（1）名，董事长由乙方推荐的董事担任，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五条 董事的任期三年，董事为各股东方推荐，股东会选举产生，可以连选连任。如董事会席位因董事退休、辞职等原因或因原推荐方撤销该名董事的职务而出现空缺，则原推荐方应推荐一名继任者，在该名董事剩余的任期内继任董事。

任何股东均可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和董事会撤换由其推荐的任何董事会成员。不论推荐还是撤换董事，该方均应书面通知另一股东，并向登记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制定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编制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
- （5）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6）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9）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1）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

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12) 决定公司职工的薪酬、福利、奖惩方案事项；

(13) 决定公司融资方案事项；

(14) 股东会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下列事项中

(1)、(2)、(3)和(6)由出席(原则上全体董事必须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并向股东会备案，其他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方可做出决议：

(1) 公司的资产设定任何质押、抵押或其它担保；

(2) 公司为任何个人或实体的债务提供担保；

(3) 决定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及经营范围及延长公司经营期限；

(4) 批准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5) 批准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6) 公司设立、终止或解散分支机构、子公司、分公司；

(7) 适用法律禁止董事会委托予总经理的其他事宜；

(8) 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职工的薪酬；

(9) 其它根据法律规定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的事宜及本合同或章程规定或合资一方认为需由董事会一致作出决议的公司事宜。

(10) 由公司提起或解决下列任何诉讼或仲裁程序或争议：(i) 涉及公司的股东或公司股东的任何关联企业的；或(ii)其争议标的与本合同或章程的有效性或效力有关的；或(iii)其争议标的与公司的持续存在或有效存续有关的。

第三十八条 【榆林市天元路业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对涉及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

第三十九条 董事长根据需要确定列席董事会会议人员名单，并

就其所作出的任何决定或行为向董事会作出解释，解答董事就此提出的问题。

第四十条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职权如下：

- (1) 主持公司全面工作；
- (2)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3)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实施情况；
- (4) 定期或不定期地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报告，对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及建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董事会决议的做法，有权下令制止；
- (5) 签署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文件；
- (6) 经董事会授权，对外代表公司处理有关问题，对内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文件；
- (7) 经董事会授权，公司发生不可抗力或突发事件时，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和处置权。

第四十一条 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股东会指派一名董事代为履行职责，但适用法律规定必须由董事长行使的职权除外。

第四十二条 董事长应在董事会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其权力。未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不得用合同约定公司或代表公司采取其它行动。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在公司住所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地点举行。经三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会提议，或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四十四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会议时间和地点、议事日程，并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有关列席人

员。董事有权在不迟于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七日向董事长建议其认为应由董事会会议讨论的议题，由董事长决定是否采纳。董事长应在不迟于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五日确定会议议题和议事日程并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四十五条 股东各方有义务确保其推荐的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因故不能参加董事会会议，应出具书面委托书，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载明委托权限。

第四十六条 如果一方所推荐的董事不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表其出席会议，致使董事会五日内不能作出有效决议，则另一方（通知人）可以向不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及推荐他们的一方（被通知人），按照该法定地址（住所）两次发出书面通知，敦促其在规定日期内出席董事会会议。该敦促通知应至少在确定召开会议日期的十五日前，以带回执的EMS形式发出，并应当注明在本通知发出的至少十日内被通知人应书面答复是否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临时会议不受上述期限约束。

第四十七条 如果被通知人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仍未答复是否出席董事会会议，则应视为被通知人弃权，在通知人收到EMS回执后，通知人所推荐的董事可召开董事会特别会议，即使出席该董事会特别会议的董事达不到举行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经出席董事会特别会议的全体董事的一致通过，仍可作出有效决议。

第四十八条 任何股东所推荐的某位董事在一年内三次不参加董事会会议（包括董事会临时会议），也不委托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则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方更换该董事，推荐方应在合理期限内予以更换，并推荐新任董事。

第四十九条 委托董事辞去或丧失董事资格时，其所委托的授权

代表亦同时终止和解除作为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职责。

第五十条 董事会会议可以书面通讯方式召开。所有董事可以书面签署由董事长发出的董事会决议的方式进行表决。这类董事会决议应在董事会纪要中备案，书面通讯方式通过的董事会决议与董事亲自出席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一条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经全体董事会成员(不包括其授权代表)事先一致书面同意，董事会可以不召开会议而采取董事会书面决议方式决定事项。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书面决议应由全体董事(不包括其授权代表)各自在就该项决议事项的书面决议案(包括在该书面决议案的多个副本或影印本)上签署并：

- (1) 写明对每一项决议案是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 (2) 写明其签署日期，并且第一个签署的董事及最后一个签署的董事的签署日期相隔不超过三十日，方为有效。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应以中文写就，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若为董事会书面决议案，则只需提交经全体董事签署后的书面决议案）。董事会决议（包括董事会书面决议案）一式 份，其中四份交由公司归档保存，其余各股东单位分发一份。

第五十四条 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有关的全部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五十五条 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三（3）名监事组成，其中【中标社会资本】委派一（1）人，【榆林市天元路业有限公司】委派一（1）人，职工代表一（1）人。监事会设主席一（1）人，由【榆林市天元路业有限公司】委派监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履行职责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第五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当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监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议案；
- （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五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六十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八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六十一条 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三条 总经理、财务总监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六十四条 总经理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公司的全面生产和经营；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各部门的具体业务，对总经理负责。总经理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的内部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7)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五条 总经理有权在董事会会议召开七日前向董事长建议并提交其认为应由董事会讨论决定的会议议题，由董事长决定是否采纳。

第六十六条 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批准，不得参与其他公司对公司的商业竞争。对高级管理人员未经批准的任职行为，董事会将责令其在规定期限内辞去任职，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辞去任职的，董事会将解聘其公司职务。如确有事实证明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有营私舞弊、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会决定，可随时解聘，并由有关部门依法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第九章 会计与审计制度

第六十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公司的会计、审计制度，提交董事会通过后执行。

第六十八条 财务总监有权独立向董事会汇报企业财务状况。

第六十九条 如果公司经营期内任一年度预算未能获得通过，则应参照上一年度预算执行，至当年度预算通过为止。

第七十条 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制，即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七十一条 公司的一切记账凭证、账册、报表用中文书写并保存。此外，若为项目提供融资的金融机构要求，项目公司还应当依照其会计要求制作管理账目和报告。

第七十二条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第七十三条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十日内，总经理应组织完成编制该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

第七十四条 公司的外汇事宜，依照中国国家外汇管理规定办理。

第七十五条 股东各方应有充分和同等的机会查阅公司账目。此外，股东各方在自行承担费用并提前通知公司的前提下，可以聘请一位会计师代表该方审计公司账目。任何一方还可以派遣其内部审计师审计公司的账目。该审计师应被允许查阅公司全部的财务记录，并应对其所审计的所有文件保密。

第七十六条 公司应编制并及时向各方提供以下文件，以便各方可以持续不断地了解公司的财务实绩：

- (1) 经审计的年度财务预算和财务报表；
- (2) 季度、月度管理财务报表；
- (3) 季度财务预测。

该等报表和预测应至少包括下列各项：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第七十七条 公司应委托股东会同意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其就年度财务报表向各方和董事会所作的报告进行审核。

第七十八条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八十日内，公司应聘请股东会同意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并由会计师向董事会和公司股东报告审计结果。

第十章 党建、纪检和工会工作

第七十九条 由【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党委批准设立公司党组织，公司党组织设委员3-5名，党组织书记由董事长担任。同时，公司设立党的纪检组织。党的组织设置以上级党委批复为准。

第八十条 公司党建工作依据《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开展工作，重点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有：

（1）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

（3）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4）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5）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6）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7）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八十一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组织前置研究，再由董事会或总办会依法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 (1)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 (2) 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 (3) 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 (4) 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 (5) 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 (6) 其他应当由党组织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八十二条 党组织议事的基本原则。

(1)民主集中原则。坚持重大问题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要求，通过集体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

(2)前置程序原则。建立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把关机制，将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前置程序；

(3)依法依纪原则。理顺党内决策与其他治理主体依法依规决策的衔接程序，坚持各项决策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纪律规定，保证决策权限、程序、实体合法合规；

(4)科学决策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尊重客观规律，运用科学方法，处理好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并符合公司发展实际；

第八十三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公司成立基层工会委员会，委员设3-5名，其中主席由民主选举产生。

- (1) 公司工会委员会主要任务是：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协助公司合理安排和使用职工福利、奖励基金；组织职工学习政治、科学技术和业务知识，开展文艺、体育活动；教育职工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公司的各项任务；

(2) 公司应当积极支持工会工作，为工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房屋和设备，用于开展职工集体文化体育活动民主集中原则。

第十一章 利润分配、亏损及债务承担

第八十四条 公司根据适用法律缴纳税款、弥补亏损、扣除法定盈余公积金并安排能够满足《PPP项目合同》关于维护和更新项目的各类资金。

第八十五条 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编制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批。

第八十六条 如公司发生亏损，则由总经理编制亏损分析报告，详细描述亏损的原因、亏损额和制订补救方案，并经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批。

第八十七条 股东各方同意，当公司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公司应按照《PPP项目合同》的有关约定完成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的移交工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各方在此同意，在公司有效存续期间内，项目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项目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双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项目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十二章 终止、解散和清算

第八十九条 如发生下列情况，任何股东可书面通知其他股东，要求终止公司，通知发出后三十日内，股东各方应促使董事会做出终止公司的决议，经市交通局等相关审批机构批准后公司终止：

(1) 股东另一方违反本章程，致使公司无法继续经营，并且违约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未纠正该违约行为；

(2) 一方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

(3) 公司未能在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30）日内与市交通局正式签订《PPP项目合同》；

(4) 股东被宣告进入破产、停业或清算程序，或被吊销营业执照，导致公司无力继续经营；

(5)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发生《PPP项目合同》所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且公司和市交通局在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九十日内，无法就《PPP项目合同》的继续履行达成一致；

(6) 公司被依法撤销、责令关闭、营业执照被吊销或破产；

(7) 公司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8) 股东一致同意解散公司，并已取得市交通局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有关批准；

(9) 公司经营期限届满。

第九十条 如《PPP项目合同》提前终止，公司同时按程序终止。

第九十一条 在发生第九十一条所述任一情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任何一方股东（违约方除外）均有权向股东他方发出终止公司的通知（简称“终止通知”）。从股东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的第七个工作日开始，股东各方应协商处理与公司终止有关的事宜。除非本项目根据适用法律和《PPP项目合同》的约定被临时接管，股东各方在处理与公

司终止有关的事宜过程中，仍应尽最大努力协助公司继续履行《PPP项目合同》。

第九十二条 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的，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公司股东、市政府及相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委员会，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第九十三条 公司因违反适用法律被依法责令关闭或者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的资产或权益被依法没收、征用或被收归国有的，造成项目公司无法经营的，由市政府组织公司股东、有关政府部门及相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委员会，进行清算。因股东方破产而导致其公司清算的，由公司股东方组成清算组，因公司原因的，由政府组织清算组。

第九十四条 公司因除第八十七条之外的其它原因解散时，公司应依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由董事会在十五日内组成清算委员会对公司进行清算。股东各方在清算委员会中委派的人员与其在董事会中推荐的人员相同，并应由董事会任命后生效。董事会可以决定聘请专业机构人员作为清算委员会顾问。

第九十五条 清算委员会成立之日，即为清算开始之日（简称“清算开始日”）。

第九十六条 清算委员会应按照适用法律开展工作。清算费用和清算委员会成员的酬劳应从公司剩余资产中优先支付。

第九十七条 在清算开始日，如果按照《PPP项目合同》约定进行的项目设施移交手续尚未完成，则由清算委员会接管并代为履行公司在该等移交活动中的所有权利和义务，直至移交手续全部完成或清算期限届满之日（以较早者为准）为止。

第九十八条 在清算开始日之后十五日内，清算委员会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公司股东会及市交通局确认。

第九十九条 清算委员会在与清算有关的一切法律事务方面有权代表公司行使并享有法律赋予的权利。对有关清算事项，清算委员会的成员每人拥有一票表决权。清算委员会表决时以不少于四人票决定待决事项。清算委员会的任何成员在未获得清算委员会的明确授权的情况下无权采取任何对清算委员会或公司有约束力的行动。

第一百条 清算期限自清算开始日起至清算委员会向股东会提交公司清算报告之日止，不得超过一百八十日，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清算期限的，由清算委员会在距清算期限届满的十五日前，向市交通局提出延长清算期限的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九十日。

第一百〇一条 清算委员会完成清算工作后，应当制作公司清算报告。公司清算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清算的原因、期限、过程；
- (2) 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
- (3) 清算资产的处理结果。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清算报告应报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会确认后，报市交通局备案。自公司清算报告提交市交通局后，董事会应根据有关适用法律的规定尽快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公司注销登记。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公司如有《PPP项目合同》约定的移交范围以外的剩余资产（包括《PPP项目合同》项下所约定的提前终止补偿金额）的，应按《PPP项目合同》及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分配。

第一百〇四条 若公司特许经营期满时，股东各方有任何未解决的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根据【榆林市天元路业有限公司】与【中标社会资本】关于成立【项目公司名称】的《合资经营合同》第18条的约定解决争议。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各方应在本章程上签字盖章，以示完全接受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〇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有关方应按照《公司法》、《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股东各方之间签署的关于成立【项目公司名称】的《合资经营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一百〇七条 本章程由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一百〇八条 本章程一式（ ）份，公司存档（ ）份，股东各方各执（ ）份，其余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各份章程具有同等效力。

[签署页]

本章程由以下股东各方在陕西省榆林市共同签署，以兹证明。

【榆林市天元路业有限公司】

【中标社会资本】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